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1	处罚类别2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限	备注
1	中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100MA0KQWNK45	宋超	高城罚决字(2023)第11号	扬尘污染	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罚款30000元	3	2023/06/05	2099/12/31	一年	